

株洲市财政局

株财预通[2019]26 号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95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资金下达你单位，专项用于一、2019 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标准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0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0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二、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

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总体约 1 / 3 的比例确定，其中：武陵山区和罗霄山区连片特困县、国贫县、省贫县和民族县按 40% 的比例确定，其他县按 28% 的比例确定。三、2019 年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800 元，用于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四、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 号）文件精神，本次下达中央资金时，已从综全奖补资金中切块对我省深度贫困县实施倾斜，由相关县统筹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项抵既定的市县应分担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请将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科目“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经济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资金（总表不发县市区）



2019 年 08 月 08

附件：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天元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资金	443
芦淞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资金	282
荷塘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资金	366
石峰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资金	74
合计		1165